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6943
聯絡人：如說明
電 話：如說明

受文者：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2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通字第109018208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申請須知 (0182087A00_ATTCH1.odt)

主旨：有關大學校院辦理110年度「國內大學與外國大學合作辦理學位專班或專業學（課）程」申請作業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為鼓勵國內大學與外國優質大學合作設立學位專班或專業學（課）程，在不修法律前提下，協助大學實質引進國際水準之課程、師資及其他優質教育資源，進行標竿學習，提升我國高教品質，爰推動旨揭計畫。
- 二、案內申請招生學年度為111秋季班（111年9月入學）及110春季班（111年2月入學），凡有意申請者，請於110年2月26日（星期五）17時前，由學校備文檢附申請計畫書及相關文件（含光碟電子檔1份）各1式10份送達本部，逾時、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，不予受理，相關申請細節及規定，詳見申請作業須知（如附件）。
- 三、本案如有疑義，聯繫窗口如下：
(一)技職校院：技術及職業教育司王琇珊小姐（電話：02-77365866，信箱：shoshan@mail.moe.gov.tw）。



(二)一般大學：高等教育司廖于萱小姐（電話：02-77365885，信箱：jeans@mail.moe.gov.tw）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學校院

副本： 2020/12/23 18:12:07 電子公文 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
